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豫财非税〔2016〕9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在全省推广应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罚没收入 POS 刷卡缴费业务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委）：

为改革创新服务型行政执法方式，更好地落实罚缴分离制度，规范完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罚没收入收缴流程，向缴款义务人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缴费服务，提高执法工作效能，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分批分期推广应用 POS 刷卡缴纳罚没收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POS 刷卡缴费方式

目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主要有固定执法和移动执法两种模式。根据交通运输执法固定和流动并存的实际，POS 刷卡缴费采用有线 POS 和无线 POS 刷卡缴费两种方式。

有线 POS 刷卡缴费方式。有线 POS 机与交通运输执收执罚机构端的 PC 机连接，并通过专线与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非税系统）对接，位置固定，主要用于固定执法站点的执收执罚。

无线 POS 刷卡缴费方式。无线 POS 机通过无线网络与银联通信，银联通过专线与财政广域网内的当地非税系统连接，位置灵活，携带方便，主要用于流动执法方式的执收执罚。

二、POS 刷卡缴费业务流程

（一）有线 POS 流程

1. 有线 POS 操作流程

固定执法站点执收执罚工作人员登录非税征管系统执收单位端，进入缴款通知书 POS 刷卡缴费页面，填写缴款人名称、项目编码、数量、金额等信息，开具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点击刷卡。交通违法当事人刷卡成功后，POS 机打印交易凭条，工作人员指导持卡人在交易凭证上签字确认。工作人员通过非税系统返回的缴款成功信息和交易凭条验证缴款成功后，打印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

2. 有线 POS 信息传递流程

固定执法站点执收执罚工作人员通过非税征管系统执收单位

端开具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点击刷卡后，执收单位端通过非税控件将缴款信息传至 POS 终端。POS 终端发起缴款交易，缴款交易经银联多渠道发送至发卡行完成扣款，扣款结果再通过原路返回至 POS 机和非税系统，完成交易信息确认、资金对账和票据打印等工作。

（二）无线 POS 流程

1. 无线 POS 操作流程

无线 POS 机开机后，执收执罚工作人员登录签到。签到成功后，业务人员按界面提示依次选择罚没收入项目、数量、金额和缴款人名称并点击确认。交通违法行为当事人刷卡缴款。工作人员确认缴款成功后，无线 POS 机自动打印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

2. 无线 POS 信息传递流程

执收执罚工作人员通过无线 POS 机选择录入罚没收入项目、数量、金额和缴款人名称并点击确认后，缴款信息通过移动网络发送至银联多渠道。银联通过专线，经财政广域网访问当地非税系统，当地非税系统确认、校验缴款信息后，自动生成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非税流水号），并将确认的缴款信息传递给银联多渠道。银联将经非税系统校验的缴款信息传递给 POS 机，经工作人员确认后，缴款人刷卡，银联向发卡行申请扣款，发卡行进行扣款确认，并将扣款成功信息发回银联。银联通过专线经财政广域网通知当地非税系统，完成交易信息确认、资金对

账等工作。

（三）POS 刷卡缴费对账流程

有线 POS 和无线 POS 的对账流程是相同的，当天 POS 刷卡流水会在 T+1 个工作日内上午 9 点左右生成非税对账文件，该对账文件由银联通过专线传送至省非税 FTP 服务器上，各市（县、区）非税系统自动读取。当地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可以用非税对账明细和代收银行资金到账汇总表进行核对，完成对账流程。

三、财政票据的使用

采用有线 POS 刷卡缴费方式的，缴款成功并经工作人员确认后，执收执罚工作人员通过非税征管系统统一打印《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票据代码 410103）。

采用无线 POS 刷卡缴费方式的，缴款成功并经工作人员确认后，执收执罚工作人员直接通过无线 POS 机打印《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罚没收入票据》（POS 机票）（票据代码 410117）。

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执行财政票据的领用、登记、保管、使用和核销制度。

四、POS 刷卡缴费推广应用具体安排

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统一部署、分批实施。

第一批：新乡、许昌。已试点运行。

第二批：已接入四级联网系统的超限检测站。实施时间：7月1日—8月31日。

第三批：138个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无线POS系统）。实施时间：9月1日—9月30日。

五、有关要求

（一）推广应用POS刷卡缴费业务是一项便民利民、提高效率、促进廉洁的重要工作，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银联机构和各代收银行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密切配合，确保POS刷卡缴费业务在全省顺利推广应用。

财政部门要牵头做好网络、硬件以及联网调试、票据的领用发放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推广应用中的困难和问题。

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OS设备安装方式、位置及数量，配合做好POS设备调试工作，健全管理制度，严格业务流程，切实做到罚缴分离。

银联机构要做好POS刷卡资金的清算、汇划和信息传递工作，强化安全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和信息安全。

代收银行要按照对账文件规范和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送达对账资料，保证财政资金安全。

（二）各省辖市、直管县财政局非税机构商本级信息中心，于2016年7月20日前向省财政厅信息办报送当地非税系统应用服务器地址，以便开通当地非税系统接收数据通道。

（三）各级财政通知银联，报送银联核算中心的IP地址和端

口，维护到当地非税系统中，以便开通银联传递数据通道。

(四) 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非税局征管处	薛 骏	65808029
省财政厅信息办	李 涌	65808326
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局	高 勇	87166713
银联商务河南分公司	梁会强	18623716261



2016年7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经济建设处、监督检查局、信息化管理办公室、银联商务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7月12日印发

